

## 變更紀錄切結書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免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室內  
裝修許可)，確實由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調閱原領\_\_\_\_\_(\_\_)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_\_\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並經現勘查明當層或  
當戶範圍歷次變更紀錄<sup>1</sup>(列冊)，若有不實願依法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當層或當戶範圍無(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  
修許可及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准紀錄。
- 本案領有\_\_\_\_\_變使字第\_\_\_\_\_號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免變使字第\_\_\_\_\_號免變更使用執照  
本案領有\_\_\_\_\_裝修字第\_\_\_\_\_號室內裝修許可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本案領有\_\_\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人/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up>1</sup> 變更紀錄請依申請人提供及本局網站現行開放查詢項目確實查列。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08年4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	註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3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含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 變更紀錄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6層樓以上）住宅、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0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1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2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13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				
	14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6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				
	17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8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建築師簽章）				
	19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圖套裝訂）（當層平面圖） （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1. 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

2. 查核項目第3項之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竣工審查核備前取得。

填表人：

#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竣工查驗申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註：相關書表 請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3.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0.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1.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2.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3.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4. 門牌整編證明			
	1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17.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8. 竣工圖說(比例不得小於1/100)			
	19.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當層平面圖)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 )使字第 _____ 號 ( )建字第 _____ 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變使字第 _____ 號 免變使字第 _____ 號	核准用途(類組)		
備註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簽名或蓋章)

##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章)

##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簽章)

##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使用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號碼：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建築名稱			
地址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 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			
部	位	(Ai)	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A1)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A2)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A3)	(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		(A4)	(m <sup>2</sup> )
門窗		(A5)	(m <sup>2</sup> )
合計表面積		(A)	(m <sup>2</sup> )
2. 綠建材使用積計算			
部	位	(gi)	表面積 (m <sup>2</sup> )
天花板		(g1)	(m <sup>2</sup> )
內部牆面		(g2)	(m <sup>2</sup> )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廚櫃使用之隔屏		(g3)	(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		(g4)	(m <sup>2</sup> )



## 申請室內裝修送件審手續人員名單

建築坐落 (門牌號)						
申請人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住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辦理事項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

##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屋 頂 平 台 違 建	1、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直 通 樓 梯 內 阻 礙 違 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防 火 間 隔 違 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阻 塞 緊 急 進 口 之 違 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騎 樓 違 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陽 台 違 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天 井 違 建 夾 層 違 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縣違章建築拆除隊逕依本縣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坐落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証負責			

備註：依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00632817 號函辦理。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張 身分證影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